

江苏有亩田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

(2026)有亩田破管字第13号

2026年6月30日，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6)苏0118破24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江苏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有亩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有亩田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君泽君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为有亩田公司管理人，罗志丽担任管理人负责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2026年9月1日，有亩田公司尚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20元（详见职工债权清单）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6年9月15日止。

职工对本次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。管理人将在收到书面异议后进行复核、答复，如管理人不予更正，可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债权载明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江苏有亩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9月1日

附：1. 江苏有亩田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；
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苏宁慧谷E07-1幢19层；管理人联系电话：罗志丽 13776683797。



江苏有亩田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			
序号	名称	职工债权数额（元）	项目
1	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	520	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 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 医疗保险费用
合计		520	

注：

以上公示内容为管理人通过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、税务局查询并结合裁判文书统计得出，系初步审核结果，若公示后发现新证据足以推翻上述认定，以新的认定结果为准。

